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65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15]243 号文核准，于 2015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00,696,8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 2.8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149,999,816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4,975,696.7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135,024,119.2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，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出具 CHW 证验字[2015]0008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本年度（2014 年 1-6 月）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元
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存入开立帐户手续费	本年（2015年1-6月）使用金额	累计利息收入净额	期末余额
1,135,024,119.29	100.00	872,550,038.82	2,267,523.59	264,741,704.06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	金额	募投项目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	2107500029300091082	2,533,667.96 元	归还银行贷款
	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16810120540013989	262,208,036.10 元	补充流动资金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大部分已按照用途使用，实际情况详见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总额		1,135,024,119.29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872,550,038.82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872,550,038.82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归还银行贷款		不超过6亿元	572,390,000.00	572,390,000.00	572,390,000.00	100.00%		不适用		否
2. 补充流动资金		剩余资金还贷	562,634,119.29	300,160,038.82	300,160,038.82	53.35%		不适用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	1,135,024,119.29	872,550,038.82	872,550,038.82					
合计			1,135,024,119.29	872,550,038.82	872,550,038.82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根据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需要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，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的银行贷款。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33,239 万元。</p> <p>2015 年 4 月 2 日，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》的议案，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 33,239 万元。</p>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	无									

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2015 年 1-6 月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。综上所述，相关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8 日